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7-048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按协议收购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5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73亿元。
- 因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本项股权收购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本次收购财务公司50%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增加1家控股子公司(暨财务公司)。财务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财务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财务资助的情况。
-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需经上级国资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以现金、按协议收购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5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导致控股股东资产管理公司和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图所示:

财务公司股东名称	收购前持股比例	收购后持股比例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	20%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70%
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10%	10%
合计	100%	100%

因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资产管理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项股权收购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宏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801室
注册资本:1,300,507,648元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业务: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区内贸易,外国投资项目咨询、保税区与境外之间的贸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001,085万元,净资产额为1,529,183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6,213万元,净利润80,08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50%股权。
-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他权利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等事宜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其他基本情况:

- (1)财务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注册资本五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管理楼1层B部位及2层B、C部位,法定代表人:姚忠。资产管理公司、本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财务公司70%、20%和10%股权。
- (2)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清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 (3)财务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265.24	343,433.93	347,466.58
负债总额	157,083.38	292,120.64	286,179.05
所有者权益	50,181.86	51,063.89	51,287.53
净资产收益率	25.79%	85.12%	83.24%

项目	2015年(经审计)	2016年(经审计)	2017年1-7月(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128.68	5,873.92	4,690.70
净利润	1,031.86	1,883.99	994.11
净资产收益率	0.92%	2.94%	1.94%

备注:以上提供审计服务的为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经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7,300万元(最终以浦东新区国资委备案同意的评估值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 1、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以2017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54,600万元,评估增值33,124,658.21元,增值率6.46%。该评估结论最终以浦东新区国资委备案同意的评估值为准。
- 2、评估方法: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财务公司是一个具有获利能力,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7-5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云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5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兴云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15,500.00万元(不含本次4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肆亿伍仟万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云公司正在开发建设密云雍泉镇走马庄项目,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求,兴云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开发贷借款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期限3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7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公司注册地: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67号十里堡镇政府办公楼407室-197,公司法人代表:秦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总额7,309,456,300.24元,负债总额6,927,966,068.17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202,966,068.17元,所有者权益381,490,232.07元,银行借款总额3,225,000,000.00元,营业收入240,462,397.49元,净利润29,312,870.27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7,045,918,556.44元,负债总额7,004,952,051.84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849,952,051.84元,所有者权益400,966,504.60元,银行借款总额3,155,000,000.00元,营业收入1,965,567,448.86元,净利润19,476,272.53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云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开发贷借款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期限3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7-09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骑当先”)的通告,现对一骑当先相关公司债券股份进行质押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质押人	被质押券代码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债权人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一骑当先	01	59,000	2017年12月5日	2019年6月2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2%
一骑当先	02	650,000	2017年12月5日	2019年6月2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3%
合计	-	1,240,000	-	-	-	1.57%

二、截至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骑当先累计质押69,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1.52%。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一骑当先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均未出现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董事会认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折现率,主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对财务公司的未来收益预期谨慎合理,评估结论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公司尚未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经协商,履约安排初步如下:

- 1.关于款项支付方式:本公司拟在签署股权收购合同,且股权收购合同生效次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将收购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资产管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关于资产交付过户计划:本公司将计划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约90个工作日内,办理产权交割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财务公司具备开展多项金融业务的资质,经营状况良好,资产优良。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是能有效弥补上市公司与大股东的关联交易,进一步提升财务公司资金管控效率,二是有利于资源的有效整合,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未来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 2.本次收购财务公司50%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增加1家控股子公司(暨财务公司)。财务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财务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程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宏、姚忠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决策、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的审计、评估机构为经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述两家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规章之规定,评估准则与行业惯例的要求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所采用的模型、折现率等主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有效减少上市公司与大股东的关联交易,进一步提升财务公司资金管控效率。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优良。通过本次收购行为,能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提升本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有利于资源的有效整合,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积极影响。鉴于此,我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 5、审计报告;
- 6、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7-047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7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宏主持,实到董事7人,实到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50%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经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交易价格约为人民币2.73亿元(最终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尚需获得上级国资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项决议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刘宏先生、姚忠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事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关于收购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2票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借款担保议案,同意兴云公司申请肆亿伍仟万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兴云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开发建设密云雍泉镇走马庄项目,且兴云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29.1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兴云公司2017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7-5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7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11名全部参加,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捌亿元贷款并由兴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北京东支行申请城镇化建设贷款捌亿元人民币,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期限3年,并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肆亿伍仟万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开发贷借款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期限3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17-56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7-076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3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单笔额度不超过2亿元,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编号:2017-010号公告)。

一、本次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在浙江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以1,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小金象理财”2017年第二十二期(总第2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编号:2017-067号公告)。已于近期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赎回年化收益率为4.2%,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3,287.67元。

二、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5,500.40万元。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7-11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瑞临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7-113)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7-11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桂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补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1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7-11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2722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567,15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1元,共计募集资金1,249,999,989.34元,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1,199,989.3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毕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验字[2015]6201002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专业机电装备制造厂项目建设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2	兰石重装 智能机器人产业研发检测项目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	新疆兰石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500,000,000.00	35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	1,400,000,000.00	1,250,000,000.00

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14亿元,其中使用募投资金投入12.5亿元,其余部分自筹投入,截止2017年12月6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73,965,404.81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227,801,968.35元。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7-临066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现场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7日(周四)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15:00至2017年12月7日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578号公司1105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王志强董事长
(7)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074,545,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36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72,732,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24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81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67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7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6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81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3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投票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选举吴琳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1,072,736,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1,80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惠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佳、李明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7-04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2月4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日常经营业务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个人信用联合贷款业务担保合作协议》,为温州银行与互联网银行根据相关约定合作开展的“微融贷”业务下温州银行对不符合客户贷款总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作规模暂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办在该额度内执行。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近日,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个人信用联合贷款业务担保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协议签署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三、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经公司三届十一次、三届十二次与三届二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4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